



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2023.09.16—19 中国·南宁

参展商手册



CAEXPO新浪官方微信



CAEXPO新浪官方微博



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

www.caexpo.org



温馨提示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图纸报审可通过线上途经申请，施工证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办、展具租赁服务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申请：

1. 线上：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在线申请。

2. 线下：按《参展商手册》填写相关表格，递交纸质材料至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尊敬的参展商：

感谢并欢迎您参加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

本届东博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6 — 19 日在中国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便于您做好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本手册，严格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对您的参展活动造成影响。

请根据实际需要，认真提供以下资料。所有资料一经参展商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1.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2.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登记表（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若您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予以答复。

预祝您在本届东博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2023 年 8 月



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18 号

邮 编：530021

网 址：<http://www.caexpo.org>

电 邮：caexpo@caexpo.org

客户热线：0771—8028899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筹展期间

电 话：0771—2092292（商务服务），2092226（展览工程服务）

传 真：0771—2092000

布撤展和展览期间（9月7—20日）

电 话：0771—2092055，2092058

传 真：0771—2092063



目 录

第一章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基本情况

- 一、名称····· (06)
- 二、主办、承办、协办、特别合作单位及支持商协会····· (06)
- 三、日期和地点····· (07)
- 四、工作安排····· (07)
- 五、展览规模····· (08)
- 六、专题设置····· (08)
- 七、云上东博会····· (10)
- 八、投促活动····· (11)
- 九、服务客商创新举措····· (11)

第二章 办证服务

- 一、参展商证办理····· (13)
- 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办理····· (14)
- 三、施工证办理····· (16)

第三章 布展及撤展

- 一、布展和撤展时间····· (18)
- 二、布展和撤展规定····· (18)

第四章 展览现场服务

- 一、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能····· (21)
- 二、服务单位····· (21)
- 三、展具租赁服务····· (23)

第五章 展览现场管理

- 一、展位及场地管理····· (24)
- 二、进出馆管理····· (25)
- 三、现场销售管理····· (25)
- 四、知识产权保护····· (25)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 六、噪音控制····· (27)
- 七、其他····· (27)

第六章 相关规定

- 一、宣传品相关规定····· (28)
- 二、图文审核规定····· (29)
- 三、安全保卫规定····· (29)
- 四、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0)
- 五、展馆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32)

附 件

- 1.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 (35)
-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36)
- 3.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身份证登记表····· (38)
- 4.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39)
- 5. 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 (40)
- 6. 标准展位效果图····· (49)
- 7.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厅技术数据表····· (50)
- 8.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具租赁申请表····· (51)
- 9. 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61)
- 10. 中国—东盟博览会违规展览处置办法····· (65)
- 11. 中国—东盟博览会绿色展装标准····· (66)
- 12. 环保型材解决方案····· (70)



第一章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基本情况

一、名称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二、主办、承办、协办、特别合作单位及支持商协会

主办单位：

中国商务部	文莱财政与经济部
柬埔寨商业部	印度尼西亚贸易部
老挝工业和贸易部	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
缅甸商务部	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	泰国商业部
越南工业贸易部	东盟秘书处

承办单位：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

世界贸易组织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特别合作单位：

中国上海市人民政府	中国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国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重庆市人民政府
中国厦门市人民政府	中国天津市人民政府

支持商协会：

文莱斯市中华总商会	文莱—中国友好协会
-----------	-----------

柬埔寨总商会
柬埔寨中国港澳侨商总会
印尼工商会馆中国委员会
印尼中国商务理事会

老挝国家工商会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马中友好协会
缅甸工商联合会

缅甸林木产品商协会
缅甸豆类商协会
缅甸珠宝玉石企业家协会

菲华商联总会
菲中了解协会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新加坡中小企业商会
泰国工业院
泰华进出口商会
波兰总商会
希中经济合作商会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日本中华总商会

柬埔寨中国商会
柬华理事总会
印尼中华总商会
印尼—中国经济社会
与文化合作协会
老挝中华总商会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
缅甸农产品与食品加工
及出口协会
缅甸工业联合会
缅甸渔业协会
缅甸水果、花卉和蔬菜生产
及出口商人协会
菲律宾工商总会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
新加坡制造商总会
泰国中华总商会
泰中商务委员会
越南工商会
波兰雇主协会
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
日本能率协会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三、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年9月16—19日

地点：中国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四、工作安排

9月15日

(00:00 至开幕大会前) 安全检查(期间不可



	进场布展施工)
9 月 16 日	09:00 开幕大会 (凭大会有效证件、专场标贴及邀请函进场, 参展商进场时间、范围以及展览时间将另行通知)
9 月 17—19 日	08:30 参展商进馆 09:00—17:00 展览
备注: 仅限 9 月 19 日对普通观众开放	

五、展览规模

10.2 万平方米

六、专题设置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设**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魅力之城”**五大专题。

1. 商品贸易专题

东盟及 RCEP、“一带一路”国家商品

展示食品及饮料、农产品、大宗商品、生活消费品、服务业产品等

中国商品

智能装备展区：

(1) 智慧能源及电力：展示太阳能、风能、核能等发电设备、智慧能源方案、能源存储系统、新能源技术及应用等

(2)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展示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物流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汽车零部件、充电和配套设施、车身装饰等

(3)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展示挖掘机、装载机、叉车、起重机、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工程车辆、乘用车、载货车等运输车辆

(4) 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展示啤酒饮料、果蔬、肉类、面食、乳品及餐饮配套等食品加工设备，各类固态、液态、颗粒包装及制袋封口、标签印刷、激光打码等包装设备，清洗、杀菌、干燥、冷藏冷冻等配套设备

数字技术展区：展示数字生活、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照明科技等数字经济建设最新成果

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展区：展示门窗幕墙、装饰材料、装修辅料、装配式建筑、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智能生活科技产品等

文旅康养展区：展示文化旅游、康养生活、酒店民宿等

乡村振兴展区：展示乡村振兴示范产业、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脱贫攻坚成果等

时尚生活（纺织品）展区：展示科技面料、绿色原辅料、AI 设计、新型纺织品等

“桂品出海”展区：展示“桂系精品”，通过广西口岸出口东盟国家的商品及通过东博会平台走进东盟国家的产品等

2. 投资合作专题

东博会 峰会 20 周年成果展区：展示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20 年发展历程、主要成果、重要经验和未来展望等

中央企业展区：展示国际经贸合作、高端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国际物流等领域创新发展成果

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展区：展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点战略，省区市重点园区及项目等

上市公司展区：展示境内外上市服务、上市金融服务、新材料应用、国家重点科创产品及成果等

智慧农业展区：展示中国—东盟农业合作成就、数字农业技术发展成果、智慧农业应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

中国—东盟建筑业合作与发展成果展区：展示中国在东盟国家的建设项目成果及建筑业创新技术

环保合作展区：展示中国—东盟生态环境合作历程，生态保护及修复、环境监测与检测、污染治理、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等

广西高水平开放展区：展示广西高水平开放取得的最新成果



3. 先进技术专题
展示可持续发展、互联网 + 农业、互联网 + 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及东盟科技创新合作成果
4. 服务贸易专题
金融服务展区：展示人民币结算、信用保险、信用贷款等企业金融，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等 工业设计展区：展示中国—东盟工业设计先进产品技术、前沿发展趋势、优秀合作成果和产业生态体系等 其他服务展区：展示物流、质检、检验检疫、通关、法律等
5. “魅力之城”专题
东盟国家选择本国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作为“魅力之城”，综合展示其在贸易、投资、科技、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发展和商机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由杭州市作为中国“魅力之城”进行综合展示，并在会期举办城市主题活动及相关交流活动

七、云上东博会

云上东博会为参展企业提供免费上云服务，企业可通过注册云上东博会账号并登录官网，上传展商及展品信息。

（一）线上参展企业

企业经过审核后均可免费入驻云上东博会展台。

（二）参展服务套餐

标准版：供云上东博会展商免费使用。提供自行编辑企业介绍、展品介绍、图片视频上传、维护等基础功能。

（三）上传方式

通过东博会官方网站（网址：www.caexpo.org）入口注册登录后上传。

八、投促活动

第 20 届东博会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将在云上东博会官网通知公告专栏实时更新。

九、服务客商创新举措

为进一步做好参展参会嘉宾和客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经贸实效，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第 20 届东博会推出创新服务举措如下：

（一）在展馆内设置新品首发首秀专区和直播专区，免费为国内外参展商打造新产品和新技术发布、企业宣传、产品推介、直播带货的新平台。

（二）云上东博会为东盟各国设置展示专区，热推“东博会优选商品”，利用新开发的贸易配对系统为国内外客商提供“一对一”会前预配对和会期精准配对服务，更好服务中国和东盟优质特色商品相互开拓市场。

（三）会期组织多批次国内外采购商、重要商协会集中巡馆活动，有针对性遴选、推荐参观采购中国和东盟最具互补性和市场潜力的优质产品和项目。

（四）组织“八桂优配采购团”，组织广西各地市有实力、有代理意向的企业、商务人士、流通型企业（超市、供销社、农贸市场、物流公司等）、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会期每天组织安排 3—4 个地市集中观摩采购活动，重点采购东盟各国及日韩等国家的产品和项目，助力 RCEP、“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开拓广西市场，增进广西企业与东盟、区域外国家和国内各省市的政府、专业机构和企业的投资贸易合作。

（五）为采购商提供奖励套餐，包括在提供酒店住宿优惠券基础上，增加展会现场餐饮券、展会现场咖啡兑换券等，提升采购商参会体验，满足采购商延长展馆参观洽谈时间的需求。为国外重点采购商团组配备



专职联络员，协助做好会务、参观等相关服务。

（六）实施参展商洽谈“引流行动”。通过东博会官网、官微、客服热线（8028899）、现场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动态收集参展商洽谈诉求，为访客较少的参展商有针对性推荐和组织国内外采购商前往洽谈，确保重要参展商不低于 1:3 的采购商洽谈比例。

（七）为国内外参展参会企业提供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商机前瞻解读服务，帮助企业对接经贸新规则充分享惠。

（八）优化客商洽谈区、休息区、综合服务区、健康服务点等设置，使布局更科学合理、服务更周到细致、功能更丰富完善。

（九）在场馆内加密安排专用摆渡车，每 10 分钟发车一次，便于携带器材的媒体记者、负重的客商往返下车点至展馆相应出入口。

（十）开发面向普通自费客商的酒店预订平台，并为境外普通客商提供报名、证件申办、酒店车船机票预订、陪同翻译、行程安排、参观旅游等一条龙全过程服务，全面提升参展参会体验。

（十一）在南宁机场开设东博会嘉宾离邕绿色通道，并为返程自费贵宾设置专用等候区。

（十二）与东博会展期无缝衔接，为东博会展品提供“4 天 +365 天”常态化展示留购的增值服务，首次举办东博会展品入驻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仪式，进一步释放东博会的溢出带动效应。

第二章 办证服务

一、参展商证办理

(一) 办证规定

1. 参展商证仅供参展人员使用，一人一证。此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违者将被没收此证，一律不予退还。

2. 国内参展商申办参展商证，每个标准展位可办理 4 张参展商证，特装展位按每 6 平方米可办理 1 张参展商证。国外参展人员可按需求（凭有效身份证件）免费申办证件，每个境外标准展位限为中方雇员办 2 张参展商证。

3. 参展商须提前申办证件，并妥善保管和使用证件。遗失参展商证的参展商须向招展主管部门及证件组书面说明情况。在东博会开幕前，如需补办的，须提交补办申请，由相关组展部门审核后交由证件组进行补办；东博会开幕后不再受理申办、补办参展商证。

4. 所有参展商在东博会开展期间（9 月 16—19 日）凭本人参展证件进入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二) 办证方法

1. 参加团组的参展商：由组团单位于 9 月 3 日前统一组织申办参展商证。由广西方对口联络单位票证管理员协助申办、领取和发放证件。

2. 自行报名的参展商：请于 8 月 26 日前登录东博会官方网站（www.caexpo.org）在线申办证件。经东博会秘书处系统线上通知，参展商可凭个人有效证件和《展位确认书》在东博会开幕前到指定地点领取。

(三) 办证材料要求

1. 提前网上办证的参展商需要提交的办证信息包括：本人近期清晰的彩色免冠证件电子照片（480×640 像素以上，jpg、png、jpeg 格式，大小为 100KB）、个人办证资料（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主要展品等）、展位确认书编号。



2. 各参展企业支付完参展费用，凭交费凭证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方可领取参展商证件。

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办理

(一) 申领时间

1. 证件申请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 11:00。
2. 证件发放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4 日 12:00。
3.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为参展商提供免费邮寄运输车证服务。

2023 年 9 月 7—13 日（每日 9:00—17:00）、9 月 14 日 12:00 前所有运输车证申请和发放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办证大厅现场申办。

(二) 申办要求

线上申办：2023 年 9 月 5 日前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在线申办。

线下申办：2023 年 9 月 7—13 日（每日 9:00—17:00）、9 月 14 日 10:00 前，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办证大厅申办。

1. 《运输车证申请表》（附件 1，可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
2. 《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3.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4. 《代理委托书》（参展商委托施工单位代办时提供，需加盖参展商单位公章）。

(三) 审批程序

1.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由各参展商根据其展位数量提出申请。

2. 现场申请须向东博会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领取申请表（附件下载）或直接从网上下载表格，并将填写完整的《运输车证申请表》、《展位确认书》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带原件备查）提交

至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办证大厅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参展商委托施工单位代办车证时，须在申请表上加盖参展商单位公章及代理委托书方可办理。

3.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根据《展位确认书》及《机动车行驶证》进行核实及备案，经核实确认后，为参展商免费办理对应车号的运输车证。

(四) 发放原则

通过审核的，按每 2 个标准展位发放 1 张展品运输车证的原则发放，所有申请的运输车辆必须提交对应《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温馨提示：

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为给 1 个标准展位的展商提供展品运输便利，专设有临时小型客车证，允许用小型普通客车载运展品的展商无需申办，于 9 月 7—13 日布展期间每天下午 13:00—16:00，直接携带展位确认书及身份证开至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2 号口或 4 号口（展位属 D 区 1—3 号馆的走 2 号口；展位属 D 区 4—15 号馆或 E 区展馆的走 4 号口）门前向现场物流调度人员申领临时小型客车证，在现场物流人员指挥调度下，驶入指定区域停泊卸货，即卸即走。

(五) 管理规定

1. 展品展具运输车证限定在有效期内使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车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7—14 日（布展期），2023 年 9 月 19—20 日（撤展期）；具体时间以展品展具运输车证上时间为准。

2. 展品展具运输车辆进入南宁市区须在指定时间段按指定线路行驶，展品展具运输车证须加盖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行专用章，否则无效。凡不服从南宁交警指挥违规进入展馆的，交警有权没收展品展具运输车证。

3. 展品展具运输车辆进入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后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场装卸货物进行布展或撤展。

4. 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只能在布、撤展期间使用，不能在开展期间当



作宾客车辆通行证使用。

5. 严禁转让、倒卖、涂改运输车证。如有违反，即没收证件并进行相应处罚。

6. 遗失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的，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参展商可在布展期间（9月7—14日）凭《运输车证申请表》《展位确认书》原件、《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原件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办证大厅补办。

三、施工证办理

（一）申领时间要求

各施工单位须于2023年9月7日前递交材料（电话：0771—5465167）。

现场证件发放时间：2023年9月7—13日（每日9:00—17:00）

现场证件发放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A区办证大厅

（二）申办要求

线上申办：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

线下申办：填写相关表格，提交以下材料：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签名、盖章）（附件2）；
3. 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身份证登记表（附件3）；
4. 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5.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盖章）（附件4）；
6. 二寸彩色证件照（电子版）；
7. 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缴纳施工管理押金的银行电子回执单；
8. 保险购买凭证；
9. 特殊作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件）。



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施工证线上办理需准备上述 1、4、5、6、8、9 项材料，线下办理需准备上述第 1—9 项材料；标准展位施工证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准备上述第 4 项材料。

（三）审批程序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发放施工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材料修改及补充。

（四）发放原则

1. 施工证由组团单位、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免费申请领取，不对施工人员单独发放。
2. 经确认的标准展位和审核合格的特装展位，方予发放施工证。
3. 发放标准为每标准展位 2 张施工证；每 9 平方米特装展位 3 张施工证。

（五）管理规定

施工证不准涂改、复制、转借、转让、倒卖等，不准超出本展位范围施工。如有违反将取消施工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布展及撤展

一、布展和撤展时间

布展时间		
9月7—10日	08:30—17:30	搭建材料进馆
9月11—13日	08:30—17:30	展品展具进馆
9月14日	08:30—24:00	
9月15日	00:00 至开幕大会前	安全检查
撤展时间		
9月19日	17:30—24:00	
9月20日	08:30—18:00	

二、布展和撤展规定

(一) 标准展位 (附件 6)

规格及配备：面积为 9m^2 ($3\text{m} \times 3\text{m}$) / 个，含公司中英文楣板、三面围板（过道转角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楣板）、洽谈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2 盏、500W 单相插座 1 个、纸篓 1 个，铺设地毯。

(二) 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不含任何配置。

请申报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在线提交特装审批资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

(三) 布展和撤展相关规定

1. 展位承重不准超出本展厅的地面负荷参数（详见附件 7）；展位不得吊点、搭建二层；展品及装饰物垂直投影不准超出所承租的展位范围；



B 区展位搭建最高点不准超过 6 米，且超过 4.5 米的面积不准超过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二，D、E 区展位搭建最高点不准超过 6.5 米；且超过 4.5 米的面积不准超过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注：展厅内靠墙展位最高点不准超过 4.5 米）。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特装展位设计图纸并缴纳施工管理押金；搭建的展位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3. 不准擅自拆改、增减、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所有地面墙面及标准展位的展板不准敲钉、打洞，不准使用泡沫胶等难清理的胶制品。

4. 不准擅自移出展位内配备的展品、电器等设备。

5.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加班的，若在线上办理的请于每日 16:00 前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或者关注 CAEXPO 官方微信（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 CAEXPO）填报加班申请，并按 1000 元 / 小时 / 展位在线缴纳加班费。若在线下办理的请于每日 16:00 前移步至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C 区行政北楼 103 办公室办理。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或者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照加班标准的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的单位，将按通宵加班双倍收费。

6. 展览结束后，所有人员须清离展馆，待场地安检后，凭有效证件进入展馆，开始撤展工作。（注：安检期间，各参展企业可留一名参展人员在展位内保管展品，但不能离开展位，否则安检人员将一并清离展馆。）

7. 撤展过程中，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要看好自己的展品及施工工具材料，9 月 20 日 18:00 以后尚未撤展、未清理完善的特装展位及改装的标准展位，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组织人员拍照记录、进行清理，并按标准（1000 元 / 36m²，不足 36m² 按 36m² 计算）从该展位所交纳的施工管理押金中扣除。

8. 撤展完毕，应及时找各展馆监理人员签字确认。施工管理押金清



退工作将于 9 月 21 日启动，一个月内完成。

9. 倡导绿色展装及绿色搭建工作（绿色环保型材解决方案见附件 12）。

10. 为保护环境，展览现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11.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为东博会布展施工的监管机构，对各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章 展览现场服务

一、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能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东博会现场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中心下设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展位搭改建、电力接驳、展具租赁、展品装卸和仓储、商旅服务、宽带上网、打字复印、电话传真、翻译和礼仪等服务。

筹展期间

电话：0771—2092292（商务服务），2092226（展览工程服务）

传真：0771—2092000

布撤展和展览期间（9月7—20日）

电话：0771—2092055，2092058 传真：0771—2092063

二、服务单位

（一）展品运输

详情请阅读《中国—东盟博览会运输指南》。《运输指南》可以从东博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aexpo.org>）下载。

1. 展品运输推荐物流代理：

中外运广西有限公司

电 话：0771—5317040 / 0771—5315746/0771—4986060

传 真：0771—5317040

联系人：莫政燊先生（0—18178031939），

电子邮箱：2028255606@qq.com

黄振辉先生（13878194905），

电子邮箱：huangzhenhui@sinotrans.com

马 翥先生（0—13907715588），

电子邮箱：301068225@qq.com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 话：0771—2855882 传 真：0771—2855883

联系人：冯兵先生（0—13707817575），

电子邮箱：121072126@qq.com

吕涛先生（0—15810285127），

电子邮箱：lvtao@bondex.com.cn

张蛟先生（0—15810256730），

电子邮箱：zhj@bondex.com.cn

郭函松先生（0—18053866354），

电子邮箱：hansong.guo@bondex.com.cn

2. 展品运输统筹部门：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创先生、王元先生

电 话：0771—5465846

传 真：0771—2092000

（二）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的搭建与改建统一由第 20 届东博会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负责。如有展位改建、展具租赁、电力接驳等需求，须向东博会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71—2021206、2021205、2092086

邮 箱：zthz_Exhibition@yeah.net（备注：_ 为下划线）

2. 标准展位搭建统筹部门：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771—2092226

传 真：0771—2092000



三、展具租赁服务

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申请：

1. 线上：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 Service 信息系统（网址：<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在线申请。

线下：填写《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具租赁申请表》（详见附件 8）申请服务。



第五章 展览现场管理

一、展位及场地管理

（一）展位管理

1. 东博会展位仅供通过审核的参展单位使用。参展企业名称须与《展位确认书》及楣板名称相符。凡在展位使用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均予以取消参展资格：

- （1）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 （2）以供货或协作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单位使用；
- （3）以非参展单位（指未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单位）名义对外签约；
- （4）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 （5）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 （6）向供货、联营、协作等单位高价收取参展费用；
- （7）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以下统称总公司）直属子公司可以总公司名义参展（即以总公司名义办理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并使用总公司的展位，此情况不视为违规。

2. 参展企业须携带《展位确认书》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展，积极配合现场管理人员查验。

（二）展品管理

1. 展品须与《展位确认书》中确认的展品一致，如出现展品不符，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即取消参展资格。

2. 参展商及其他参会人员不准占用公共场所摆放展样品及其他物品。对展位以外摆放的各类展样品和物品，由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暂扣。

3. 请参展商按时进馆和离馆，自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东博会秘书处对每个

专题展厅都安排保安 24 小时值班，但对展品丢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三) 未经允许，不准利用公共场地搭建广告牌。

(四)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东博会秘书处将按《中国—东盟博览会违规展览处置办法》(附件 10) 进行处置，视情况予以警告、暂扣、没收违规展样品，查封展位，取消参展参会资格。

(五)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企业或个人，东博会秘书处将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二、进出馆管理

(一) 所有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出展馆。

(二) 参展商须提前向东博会招展部门申报展品名称和数量，根据《展位确认书》确定的参展展品，如有变动和调整，请参展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东博会招展部门重新申报确认。

(三) 展品进入展馆必须由工作人员根据《展位确认书》确定的展品名称及数量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物品一律不准进入展馆。

(四) 展品须于布展期间送达展位，正式展览期间，不准进入展馆。

(五) 参展商须遵守东博会有关撤展规定，不准提前撤展。

三、现场销售管理

除东盟国家不复运出境的展品经东博会秘书处同意可现场销售外，其余参展商一律不准在现场销售展品，违者予以暂扣。

四、知识产权保护

(一) 严禁参展商展示或出售假冒商品、侵犯他人商标和专利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 处理办法



1. 根据中国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东博会现场设点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服务，并受理相关投诉，经确认如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商将被取消参展资格。

2. 知识产权权利人投诉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2)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严禁参展商及其他与会人员展示或出售伪劣产品。

(二) 处理办法

1. 工商管理部门在东博会现场设点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东博会现场质监小组为客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对涉嫌产品质量问题的展样品进行现场检验，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展样品立即予以暂扣，并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展示无审批文号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以个人名义展示药品和医疗器械，禁止现场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违者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予以暂扣，并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六、噪音控制

- (一) 严禁在展位上叫卖展品。
- (二) 展位声像设备的音量须低于 50 分贝。
- (三) 对屡次违反且不听劝告者，东博会秘书处将进行相应处理。

七、其他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任何电器设备及明火烧煮食物。



第六章 相关规定

一、宣传品相关规定

(一) 东博会各类宣传品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在东博会上赠阅：

1. 以宣传中国—东盟各国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等为主要内容，宣传品名称须与内容相符。

2. 宣传品须注明编印单位（如属联合编印，均须注明）。宣传品名称，不准使用“名优”“知名”“最佳”等容易引起误解或误导性的名称。刊物文稿图片，以及涉及的广告、专利、版权等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编印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3. 在东博会期间需对外发放宣传品的，应组织专人在指定地点免费发放，不准以任何方式售卖。各专题展厅刊物和宣传品只可在本展厅或展位对外发放。

4.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以东博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准在任何刊物和其他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文或英文字样（包括其简写字样），也不准使用东博会会徽标识。

5. 违反本规定印制和对外发放各类宣传品者，一经发现，即予取缔。

(二) 其他宣传品均须按第二条和以下要求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

1. 申报单位须是具备法人资格的编印单位。如属联合编印，须提交联合编印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方的职责）。

2. 申报单位须提供其宣传品中各项内容所占的比例，包括：宣传东博会有关资料等及广告所占的比例；免费刊登及收费刊登的比例。

3. 审批和申报的时限，暂定为本届。

4. 境外企业在东博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他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宣传广告品，应经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展出或使用。

二、图文审核规定

为确保东博会的展览图文准确性，东博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展览的图文进行专业审核。其中，特装展位及各国国家形象展位的图文方案须通过专家预审，并填写《施工及消防安全、图文使用规范承诺书》（附件 2）后方可领取施工证。

审核内容：展位搭建以及展位发放宣传品的中英文、地图、宗教、民俗、外事、台湾事务等图文内容。

预审要求：请特装展位（包括“魅力之城”展位）和标摊变异展位的参展商，东博会开幕 1 个月前，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提交展位图文设计方案（电子版，图片分辨率为 300 以上的大图）及盖章的《施工及消防安全、图文使用规范承诺书》。不在预审环节报审地图的，实际搭建中不得使用。

标准资料库：为方便参展商开展图文设计工作，东博会秘书处设置了图文标准资料库，标准资料包括：（1）东博会名称的中英文标准写法，东博会 LOGO。（2）经测绘部门审定的标准地图（展览使用频率较高的类别），以及展览地图使用规范。（3）东盟 10 国国旗和东盟秘书处旗帜参数标准及排序规则。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 通过东博会官方网站、“新闻中心”栏目的“其他下载内容”下载。
2. 在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上传设计方案页面的下载链接处下载。

三、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维护东博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东博会设现场安保办公室。

（一）成立保卫组

各专题展厅承包单位的一名领导担任组长，为本展厅东博会期间安



全保卫第一责任人，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卫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二)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三) 严格安全检查

东博会期间，所有进入会场的人员须将有效的大会证件挂在胸前，自觉配合安全检查。

(四) 确保展品及物品安全

1. 陈列的管制刀具等展样品须入柜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展览期间要有专人看护，妥善保管，开、闭展时要清点数目，防止被盗。

2. 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3. 展样品的陈列须按规定摆放，不准将展样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4. 东博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东博会安保办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四、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一)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1. 各专题展厅以及各展位的负责人为相应的各展区、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厅、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2. 各专题展厅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遵守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二) 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1. 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楼梯、电梯前室、通道等)摆放展样品，违反者除没收外，给予通报批评；不准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

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板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准堆放在展厅门口、楼（电）梯前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布展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等废弃物务必于当日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在布展和展会期间疏散通道和疏散门（含物流大门内的所有人员疏散门）不准上锁。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三）各类装修消防安全要求

展位装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以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1. 所有装修装饰材料、吊顶及分隔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木质构建材料原则上使用检测合格的难燃胶合板，确需使用其他木质板材的，对木质易燃材料必须双面涂刷防火涂料三遍。

2.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器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布展拉接的电气线路应使用电缆不限，铺设在人员走动区域内的路线应架设电缆线槽；未使用电缆的简易路线应穿阻燃管保护，路线连接使用标准接线柱，严禁裸露接线。

3. 不准在场内存放使用冲压电容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具。

4. 在特装展位的设计上，尽量使用金属材料，减少木材等易燃材料的用量，在确定展位图和特装工程方案时，要求平面设计图，立体设计图、效果图三图齐全。

5. 消防栓、灯光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准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布设展位不准遮挡、圈占消防设施，不准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 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准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



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7. 所有装搭物、洽谈桌椅、展样品等，不准阻挡、圈占消防设施、电器开关箱等和占用通道。

8. 场馆内的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难燃）的装修材料上；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不燃）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9. 在布展、展览期间所用的实际电器容量须与申请配套的电器容量相符，以免出现超负荷现象。

（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不准将烟花、油漆、炮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氢气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以上展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或说明书来代替。博览会闭幕后，所有化工展样品由参展单位自行清理带出馆外。

（五）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东博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代表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

- （1）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
- （2）切断本展位的电源；
- （3）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六）全馆禁止吸烟

如有违反并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依照《消防法》给予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展馆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馆用电管理部门

东博会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为东博会管理用电的职能部门。各

专题展厅及参展商，凡在布展和展览期间需要用电的，应办理有关用电申请手续并遵守本规定。

（二）布展施工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2.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铺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

3. 筒灯、石英灯须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4.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须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 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5. 须如实办理展位用电申请手续。禁止私自接驳展厅的电箱和插座。如申请 24 小时供电的，须确保无故障隐患，并设置保护开关。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6. 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严禁乱拉乱接，违反者一经发现，即作停电处理。由此给东博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7. 自觉接受东博会工作人员对展位内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的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8. 特装展位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展位电气方案实施，严禁自行更改。

（三）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严禁私自拉接或增加照明灯具。如需增加电源插座，须按规定申请，申请的电源插座严禁插接展位上的照明灯具。必须严格控制在 500 W 的容量内使用，严禁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进行停电处理，如造成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2. 东博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除、移位或带出展馆。

（四）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制度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展商、施工单位要对其展位的



用电安全负责，遵守东博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位应在展览期间留有值班工作人员，并将值班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现场安保办备案。

(五) 展出电器样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出用电，须申请并获批准方能使用。

(六) 布置展品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或其他物品之间须保持 0.3 米以上的距离。
2. 配电箱、插座要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

(七) 违规处理

1. 参展商擅自拆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东博会工作人员有权恢复原状，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责令照价赔偿。

2. 未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的，将给予停电处理，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两倍收费处罚。

3.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4.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不报多用者，东博会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5. 展位如发现有违反东博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予以停电处理。

6. 对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 件

附件 1 (此表可复印填报)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车证数量(单位:个)		通往区域	
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月 日 时 分		
运输车辆车型		车牌号码	
领取方式(请打√/选择)	1.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展品(物品)清单			
展品(物品)名称		数量	
以下为主办方使用			
实际核发车证数量	个	签发人:	签发日期及盖章:
车证编号: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注: 1. 申请单位须填写“运输车辆车型和车牌号”,以便东博会秘书处进行备案;如运输车辆牌号有变化,请及时通知东博会秘书处;

2. B1 展厅展品运输车辆限高 3.9 米。

组委会联系方式: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展览工作部
地 址: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A 区办证大厅 116 办公室
邮 编:530021 联系人:林创 先生 王元 先生
电 话:0771—5465846 传 真:0771—2092000



附件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特装展位进馆报图手续：

1. 所有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至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客户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itemanage.caexpo.org/register> 在线提交，电话：0771—5465519 [初审]，5813189 [图文]，2212063 [财务]，5465519 [设计]）

提交的资料包括：

- a. 参展企业、施工企业、设计企业基本信息；b. 立体效果图；c. 平面图；d. 结构图；e. 正立面图；f. 侧立面图；g. 电路示意图；h. 展台规划说明及特装材料技术数据；i. 展示图片和文字；j. 展示的地图；k. 施工及消防安全、图文使用规范承诺书（附件 2）；l.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附件 4，参展企业自行搭建可不提供）；m. 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附件 5）。
2.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布展前向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缴纳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施工管理押金（押金收取标准：每 36 平方米收取人民币 2 万元，不足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计算；超过 360 平方米仅收取 20 万元）。施工企业在东博会期间无违规施工行为和安全性事故发生，经现场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东博会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押金无息退还至企业付款账户。否则，将按《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见附件 9）进行处罚，罚款从施工管理押金中扣除。
 3.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面积为所搭建的展位购买保险（必须包括雇佣工作人员人身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公司不限）。

特装展位搭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展位布置及布展装修不应减少原有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净宽度，不得遮挡、圈占消防设施，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2. 布展安全疏散要求：采用特装展位布置时，疏散主要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6 米；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展厅，疏散主要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5 米，疏散次要通道不应小于 3 米，疏散主通道应正对主疏散出口；面积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展厅，展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 米。
3. 布展装修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不燃烧材料，如局部确需使用可燃材料，应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抽样检验，防火性能要求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使用。
4. 特装展位装修设计应包含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避免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5. 布展及展览期间所使用电气设备容量应与前期申报的容量相符，避免超负荷运行。布展电气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线路敷设应采用护套线或穿阻燃管保护，所使用阻燃管应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抽样检验，防火性能不达标的，一律不予使用。

6. 展馆内的配电箱应安装在不燃烧材料上。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超过 60W 的白炽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7. 不得在展馆内吸烟和开展明火作业。因布展确需进行切割、焊接等明火作业时，应在展馆外进行，并派专人实施现场看护。动火前应向现场监护的消防监督员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
8. 不应在展馆内存放使用压力容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不得在特装展位 LED 显示屏操作间内堆放可燃物及装修工具。
9. 不应在展馆内存放使用油漆、汽油、天那水等易燃溶剂，不得在展位内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当展品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建议以说明简介或摆放假样品代替。
10. 各施工单位应提前将进场施工装修材料实际用量和燃烧性能等级数据录入展览场所火灾荷载系统。

展览工作部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施工及消防安全、图文使用规范承诺书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委托搭建商：_____，搭建商责任人_____，搭建商责任人手机号：_____，已详细阅读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并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安全施工对展位搭建的重要性、了解规范使用图文内容的重要性，并承诺如下：（1）保证遵守展馆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规定及图文使用规范的相关规定；（2）展位搭建中使用的图文内容均已报送预审，保证不使用未报审通过的图文（特别是地图）内容。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出现因设计或布展质量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愿意按照《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接受东博会秘书处及展览现场各监管单位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参展单位：_____（盖章）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 3 (此表可复印填报)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身份证登记表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施工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寸彩色证件照

附件 4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企业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展位面积为 _____ m²。我公司为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企业，项目负责人 _____，手机号 _____，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位搭建商，施工负责人 _____，手机号 _____，并承诺：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东博会秘书处、展馆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的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东博会秘书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施工安全规定，东博会秘书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理；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东博会秘书处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6.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落实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展馆（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施工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维护大会现场和社会公共安全，东博会、峰会指挥中心展览工作部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特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一、基本规定

（一）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须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南宁市关于消防安全及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关于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和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及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等的检查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根据“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施工单位对作业区域的生产负全面责任。在展会布撤展及开展期间，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安全巡查员，负责在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三）展位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四）特装展位高度需符合东博会限高要求，禁止任何超限搭建行为。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制方筒、铁架）单跨跨度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五）禁止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

（六）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七）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满足国家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八）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九）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制止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

（十）布展期间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走线路径，应在展位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十一）搭建装修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凸起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面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发生。



(十二)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 在施工作业中,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证件, 并服从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 否则将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十三) 撤展期间,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作业区域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 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押金, 否则不予退还。

(十四) 施工单位的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 应当及时远离红线范围, 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 将被强制清走, 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 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十六) 施工单位须做好安全保卫的防范措施, 杜绝在作业场所发生敌对势力、“法轮功”人员捣乱破坏活动; 爆炸、投毒、枪击、纵火等恐怖暴力事件和重大恶性案件; 搭建物倒塌、设备设施损坏、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挤死踩伤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 张贴、散发反动传单等事件。如有以上事件发生要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并积极妥善的进行处理。

(十七) 施工单位不得在作业区域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如黄、赌、毒、欺诈、诈骗等。

(十八) 如有暂住人口实行“谁主管、谁聘用、谁容留、谁负责”的方针, 施工单位负责管理所使用的暂住人口, 并报辖区派出所(南湖派出所)批准。

二、具体规定

(一) 特装展位施工

1. 进馆施工前须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 未获得施工证的施工单位,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禁止其入场。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3. 展馆内不得搭建两层及两层以上的展位。

4. 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5.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察，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保障施工安全，杜绝安全隐患。

6.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严禁申报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施工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

7.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作业区域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9.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0.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11.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4.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措施。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既拆既装，清理人员需持准入证。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清运点，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如发生乱丢弃行为，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扣除相应押金。

（二）施工人员作业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2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采取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保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施工搭建行为

1.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按展会活动规划的物流线路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4. 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5. 所有临建设施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6. 鼓励选用环保型搭建材料。

7.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8.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9. 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 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1. 室外搭建门头、氛围营造、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2.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13.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14.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四）消防安全

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所有临建设施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3. 所有临建设施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6 m² 工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非阻燃材料做装饰。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五）水电气使用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

5.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6.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7.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8.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0. 开展期间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闭馆前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1.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2.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13.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六）升降设备使用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

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險，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三、相关处理规定

(一) 施工单位必须在国内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备建筑或装修相关施工资质。

(二) 责令整改通知由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施工单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将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进行停工处理。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1. 施工中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行为；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3. 搭建（展位、其它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4.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5.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8. 施工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本单位的法人或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本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本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东博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等损失。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公章）：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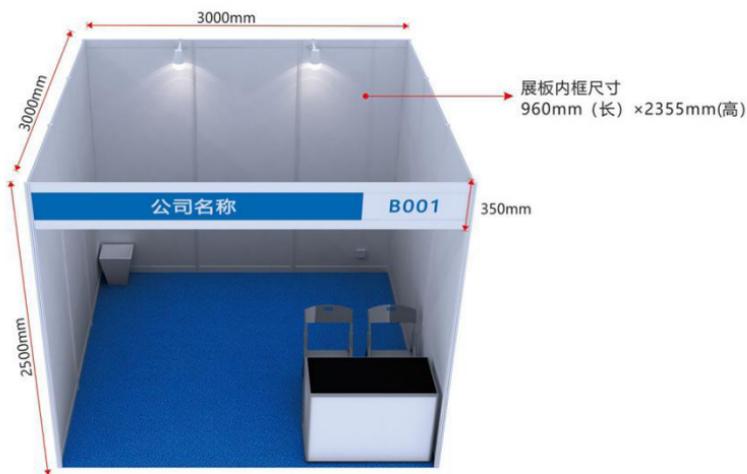
责任人：

联系方式：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

标准展位效果图



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含以下配置：

- 1、参展商名称（中、英文）及展位号楣板；
- 2、三面展位围板（转角位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楣板）；
- 3、1张咨询桌、2张椅子、1个废纸篓；
- 4、2盏射灯、1个500瓦单相电源插座；
- 5、展位内铺设展览专用阻燃地毯。



附件 7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厅技术数据表

区域	展厅序号	面积 (平方米)	尺寸 (米)	净高 (米)	承重 (吨/平方米)
D 区	1 号展厅	2600	51 × 51	10.5	1.5
	2 号展厅	8100	54 × 150	10.5	3.5
	3 号展厅	2600	51 × 51	10.5	1.5
	4 号展厅	2160	45 × 48	12	1.5
	5 号展厅	2910	54 × 54	12	1.5
	6 号展厅	3240	54 × 60	12	3.5
	7 号展厅	3240	54 × 60	12	3.5
	8 号展厅	3240	54 × 60	12	3.5
	9 号展厅	2700	45 × 60	12	3.5
	10 号展厅	2700	45 × 60	12	3.5
	11 号展厅	3240	54 × 60	12	3.5
	12 号展厅	3240	54 × 60	12	3.5
	13 号展厅	3240	54 × 60	12	3.5
	14 号展厅	2910	54 × 54	12	1.5
	15 号展厅	2160	45 × 48	12	1.5
	室外展区	—	—	—	2.5
	朱槿花厅	2800	—	12	1.5
B 区	1 号展厅	15958.8	186 × 85.8	8.7	3.5
	2 号展厅	11685.9	136.2 × 85.8	8.5	2.5
E 区	展厅	11838	128.3 × 86.8	18.0	3.5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具租赁申请表

一、展览家具类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咨询桌	974L × 479W × 760mmH	100.00	17.00	元 / 张	
洽谈桌	650L × 650W × 700mmH	100.00	17.00	元 / 张	
茶几	550L × 550W × 400mmH	200.00	34.00	元 / 张	
I 形接待台	1500L × 1000mmH	350.00	59.00	元 / 个	
L 形接待台	1000mmH	350.00	59.00	元 / 个	
750 高低桌 (不含画面; 可不封板)	1000L × 500W × (500mmH+750mmH)	320.00	54.00	元 / 个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1m 高低桌 (不含画面; 可不封板)	1000L × 500W × (750mmH+1000mmH)	320.00	54.00	元 / 个	
1m 长条桌 (不含桌布)	1000L × 400W × 600mmH	100.00	17.00	元 / 张	
1.2m 长条桌 (不含桌布)	1200L × 600W × 750mmH	120.00	20.00	元 / 张	
简易桌	1000L × 500W × 750mmH	90.00	15.00	元 / 张	
玻璃圆桌	直径 800mm, 750mmH	90.00	15.00	元 / 张	
玻璃圆桌 桌布	适用于直径 800mm, 750mmH	30.00	5.00	元 / 张	
木质圆桌	直径 600mm, 750mmH	180.00	30.00	元 / 张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折椅	460L × 100W × 455mmH	30.00	5.00	元 / 把	
白色葫芦椅	370L × 450W × 800mmH	50.00	9.00	元 / 张	
伊姆斯椅	370L × 450W × 800mmH	80.00	13.00	元 / 张	
吧椅	白色	90.00	15.00	元 / 张	
平层板	1000L × 300mmW	30.00	5.00	元 / 张	
锁柜	1000L × 500W × 750mmH	150.00	25.00	元 / 个	
1.8m 高展示柜 (无灯)	500L × 500W × 1800mmH	300.00	50.00	元 / 个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1.6m 低展示柜 (无灯)	500L × 500W × 1600mmH	250.00	42.00	元 / 个	
白色高玻璃 展示柜 (无灯)	1000L × 500W × 2000mmH	600.00	100.00	元 / 个	
白色低玻璃 展示柜 (无灯)	1030L × 535W × 1000mmH 玻璃部分高度 180mm	400.00	70.00	元 / 个	
黑色高玻璃 展示柜 (无 灯、无柜门)	1000L × 500W × 2000mmH	350.00	59.00	元 / 个	
黑色低玻璃 展示柜 (无 灯、无柜门)	1030L × 535W × 1000mmH	250.00	42.00	元 / 个	
低玻璃 陈列柜 (无灯)	980L × 550W × 980mmH	350.00	59.00	元 / 个	
1.2m 长条 沙发	1200L × 400W × 400mmH	650.00	109.00	元 / 张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双人沙发	1350L × 800W × 800mmH	450.00	75.00	元 / 张	
单人沙发	780L × 780W × 800mmH	300.00	50.00	元 / 张	
轻制货架	1000L × 300W × 2000mmH	100.00	17.00	元 / 个	
货架	1000L × 400W × 1800mmH	130.00	22.00	元 / 个	
绿色植物	也门铁 (高度 ≤ 1m)	60.00	8.00	元 / 盆	
	绿萝 (1m < 高度 ≤ 1.5m)	80.00	13.00	元 / 盆	
	散尾葵 (1m < 高度 ≤ 1.5m)	100.00	13.00	元 / 盆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饮水机 (不含水)	(需要支付押金)	100.00	17.00	元 / 台	
压水器	一次性	15.00	3.00	元 / 个	
桶装水	(需要支付押金)	30.00	5.00	元 / 桶	
安全帽	1 天 (需要支付押金)	10.00	1.50	元 / 顶	
防火阻燃 地毯	280g/ m ² 红色、烟灰色 (仅限预租, 现场租赁 不能保证提供, 可能已 售罄)	25.00	4.30	元 / m ²	
活动隔离栏	1m	30.00	5.00	元 / 个	
资料架 A	600L × 400W × 1100mmH	150.00	26.00	元 / 个	
资料架 B	350L × 260W × 1700mmH	180.00	30.00	元 / 个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灭火器	4Kg 干粉灭火器	40.00	7.00	元 / 个	
铝料门 (折叠门或 铝料门)	(仅限预租, 现场租赁 不能保证提供, 可能已 售罄)	300.00	50.00	元 / 扇	
平板车	须收取 400 元 / 辆的 押金 (需到现场租赁)	50 / 小时	9.00	元 / 台	
拆除展位 展板	1 × 2.5mH 展板	30.00	5.00	元 / 块	
增加展位 展板	1 × 2.5mH 展板	30.00	5.00	元 / 块	
拆除展位	3m × 3m 或 2m × 3m	300.00	50.00	元 / 个	
标准楣板字 (背胶楣板)	3m × 0.21mH	60.00	10.00	元 / 条	
拆除展位 楣板		20.00	4.00	元 / 条	
现场改装展 位射灯		30.00	5.00	元 / 盏	
刀刮布	以实际制作面积为准	80	13.00	元 / m ²	不含画面设计, 仅 制作安装
PVC 板 (3mm)	以实际制作面积为准	80	13.00	元 / m ²	不含画面设计, 仅 制作安装
可移车贴	以实际制作面积为准	85	14.00	元 / m ²	不含画面设计, 仅 制作安装



二、电器设备、灯具类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长臂射灯	长臂 60W	60.00	10.00	元 / 盏	
长臂铲灯	长臂 30W	100.00	17.00	元 / 盏	
展览专用排插	500W	80.00	13.00	元 / 个	
单温卧式冰柜	收取押金 2000 元 / 台 (以现场实物 为准)	1200.00	200.00	元 / 台	
液晶电视	42 寸	1000.00	167.00	元 / 台	 收取押金 3000 元 / 台
	50 寸	1200.00	200.00	元 / 台	
	60 寸	1800.00	300.00	元 / 台	

三、电力类及其他（展期用动力和照明电源）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布展临时用电	15Amp/220V < 3KW	150.00	25.00	元 / 天
展期用动力和 照明电源 (室内)	15Amp/220V < 3KW	600.00	100.00	元 / 条
	15Amp/380V < 8KW	800.00	130.00	元 / 条
	20Amp/380V < 10KW	900.00	150.00	元 / 条
	30Amp/380V < 16KW	1000.00	167.00	元 / 条
	60Amp/380V < 32KW	1500.00	250.00	元 / 条
	100Amp/380V < 50KW	3000.00	450.00	元 / 条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展期用动力和照明电源 (室外)	15Amp/220V < 3KW	600.00	100.00	元/条
	15Amp/380V < 8KW	1000.00	167.00	元/条
	20Amp/380V < 10KW	1500.00	250.00	元/条
	30Amp/380V < 16KW	1800.00	300.00	元/条
	60Amp/380V < 32KW	3800.00	633.00	元/条
	100Amp/380V < 50KW	8800.00	1467.00	元/条

四、标摊变异类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标摊变异管理费	在标摊基础上进行改装、变异的展位	10.00	1.60	元/㎡	按展位占地面积计算
标摊变异方案一总高度为 3.5mH (大方铝结构)	该报价仅为标摊变异部分 (立柱为蓝色发光灯带)	600.00	100.00	元/面	
标摊变异方案二总高度为 3.5mH (八棱柱结构)	该报价仅为标摊变异部分	800.00	134.00	元/面	

备注：更多样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可提供个性化的设计与服务

五、押金类

品名	规格	单价 (CNY)	单价 (USD)	备注
安全帽		50.00	9.00	
饮水机 (不含水)		200.00	34.00	
桶装水		50.00	9.00	
平板车		400.00	56.00	
单温卧式冰柜		2000.00	340.00	
液晶电视机	42/50/60 寸	3000.00	500.00	
标摊变异展位改装活变异	非整厅改装 / 变异	500.00	84.00	按一个展位计算
	整厅改装 / 变异	50000.00	8330.00	按整厅计算



六、接水类

品名	规格	单价 (RMB)	单价 (USD)	单位	备注	数量
接水服务		800	120	元/个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租赁需求供应到位，将提供线上预租服务：凡在 2023 年 9 月 5 日 17:00 前递交预租申请的参展商所租赁的物品按照原价收取费用；2023 年 9 月 6 日起（含 6 日当天）停止预租申请。

2. 2023 年 9 月 7 日之后将在展会现场客服中心办理租赁手续；2023 年 9 月 7—11 日现场租赁价格按照原价收取费用，2023 年 9 月 12 日之后申请现场租赁的，将加收 50% 附加费。

3. 因仓储量有限，则优先提供给办理预租的客户，并遵循“先到先得”原则，**黑租赁一律不允许进入南宁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否则将给予清除或没收。**（预租申请须按照回执要求按时付款，逾期将视为作废，请重新递交预租申请表）

第一至五项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71—2021206、2021205、2092086

邮 箱：zthz_Exhibition@yeah.net（备注：_ 为下划线）

第六项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771—2092226

邮 箱：1476341644@qq.com

参展商名称：

展 位 号：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邮 箱 地 址：

展 位 号：

盖 章：

日 期：

附件 9

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类型	违规程度	违规行为	处置办法	备注	
1	第一部分 施工安全	一级	未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作业	口头警告一次，再次违规扣除特装押金 50 元 / 人次，作为违约赔偿		
2			未规范着装			
3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绳			
4		二级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等	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扣除特装押金 500-3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限时整改		
6			展位搭建超过中心规定高度			
7			使用自制人字梯或不合格木梯			
8			施工企业未经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限时整改，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 1000-2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		
9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	限时整改，超时逗留按加班收费（1000 元 / 小时）		
10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限时整改，并按实际损坏赔偿		
11			三级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停工整改，补办进馆手续	
12				不按报审通过的图纸施工，影响安全的	停工整改，如不整改将扣除全部特装押金，作为违约赔偿	
13				不接受现场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企业及个人	停工整改	
14				拆卸展位未配置现场施工看护人员	停工整改，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 500-3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	



序号	类型	违规程度	违规行为	处置办法	备注
15	第一部分 施工安全	三级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	隔离现场, 停工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3000-5000 元,	
16			因野蛮撤展导致周围展具损坏或人员受伤	情节严重扣除全部特装押金, 作为违约赔偿	
17			违规一证多用或冒用证件	没收证件	
18	第二部分 结构安全	二级	私自拆卸标准展位展架、展具及各项硬件设施	限时整改, 并按标准展位造价赔偿	
19			未经审批私自自在标准展位加高、增加附属搭建物	限时整改, 如不整改将酌情扣除特装押金 200-500 元, 作为违约赔偿	
20	第二部分 结构安全	三级	展台结构不牢固产生倒塌现象(展位结构强度未达到荷载强度)	停工整改, 进行隔离处理,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将扣除全部特装押金, 作为违约赔偿	
21			展台出现倾斜、下垂、开裂现象		
22			特装展位如出现结构安全隐患		
23			特装跨度超安全距离		
24	第三部分 用电安全	二级	私自跨展位用电	停工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200 元作为违约赔偿	
25			施工企业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限时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500 元作为违约赔偿	
26			电力接驳未使用铜耳接线的	限时整改	
27			电线及排插未使用三芯线的		
28			室外展台用电器具、配电设施无防雨及警示标识	限时整改, 如整改不到位将扣除特, 作为违约赔偿装押金 1000 元	
29			金属结构未做接地保护		
30			排插未使用插头连接, 线路接头未使用接线柱		
31			使用塑壳整流器	限时整改, 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 1000 元, 作为违约赔偿	
32	使用胶皮双绞线、铝芯线等不合格电线	限时整改, 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 500-3000 元, 作为违约赔偿			

序号	类型	违规程度	违规行为	处置办法	备注
33	第三部分用电安全	三级	现场施工人员私自将水、涂料等杂物倒入地沟中	停工整改，施工企业须立即对地沟中的杂物进行清理，如已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34			布展期间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展厅用电	停工整改，扣除特装押金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35			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电气材料、电力设备或未安装合格漏电保护器	停工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扣除特装押金500-3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36	第四部分消防安全	一级	展台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扣除特装押金200-2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37			特装展位或舞台在布展期间内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灭火器	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按100元/具的标准扣除特装押金	
38			布撤展和开展期间在禁烟区域吸烟	立即整改，扣除特装押金50元/人次，作为违约赔偿	
39	第四部分消防安全	二级	使用非防火阻燃地毯或无检验报告	检验不合格的禁止入场，或限时整改	
40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作业	停工整改，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作为违约赔偿500-3000元	
41			搭建展位施工占用通道或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停工整改，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1000-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42		三级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扣除特装押金2000-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43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	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扣除特装押金500-3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44			展位封顶超过展位面积三分之一的	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扣除特装押金500-3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45			易燃物品未做防火阻燃措施	停工限时整改，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1000-5000元	
46			展厅内焊接、切割、打磨金属		
47		现场进行木结构切割、油漆喷漆的			



序号	类型	违规程度	违规行为	处置办法	备注
48	第五部分 文明、 环保 施工	一级	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口头教育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	
49		二级	特装展位撤展时不按规定拆除展位和清运展位内垃圾, 不将垃圾运到指定堆放位置	停工限时整改, 如不整改将扣除特装押金 1000 元/36 m ² (不足 36 m ² 的按 36 m ² 计算), 作为违约赔偿	
50			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油漆、涂料	停工限时整改	
51			地面墙面污染 (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	停工整改, 限时对地面污染进、行清理, 如不清理将扣除特装押金 1000—2000 元 /m ² , 如已造成损失的, 照价赔偿	
52		三级	现场打架斗殴	劝阻隔离, 扣除特装押金 2000—5000 元	
53	第六部分 图文 安全 部分	三级	现场展位展台的图片和文字未通过图文审核小组审核的	停工限时整改, 如不整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 30%—100% 特装押金, 作为违约赔偿	
54	其它	1. 企业接到整改告知, 拒签整改通知单或拒绝整改的, 断电停工, 约谈施工企业负责人, 并记入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行为档案。			
55		2. 特装押金作为违约赔偿被扣除后, 少于总数一半时, 需补足足额特装押金方可施工。			
56		3. 出现二级及以上违规行为的施工企业, 约谈后仍因违规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将列入东博会施工安全失信名单。			
57		本管理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最终解释权归东博会秘书处所有。			
注: 一级违规行为属一般违规行为, 二级违规行为属严重违规行为, 三级违规行为属特别严重违规行为, 首次出现违规行为对照措施整改, 仍不听劝阻再次违规的将按照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中国—东盟博览会违规展览处置办法

一、对涉嫌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的，一经确认，由东博会现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封存。对需要送样检验的，抽取样品送市场监管部门检验。

二、对涉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应当获得而未获得强制认证证书或者生产许可证的展样品，一经确认，即由市场监管部门封存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三、发现参展单位展览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对现场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展品包括食药同源的产品，如人参、鹿茸、冬虫夏草等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参展商不准有展示或出售假冒商品、商标和侵犯专利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联合执法组立即暂停涉嫌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

六、所有参展商展品须在《展位确认书》指定展位内规范展示，严禁超范围、超规格摆放及展示展品，一经发现，联合执法组将视情况予以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查封展位、取消参展参会资格等处理。

七、严禁在展位范围外任何区域进行展品展示及销售行为，对于展位外违规展示、占用通道和公共场所的行为，联合执法组将协同消防部门按规定进行清理，暂扣展品并取消违规人员参展参会资格，现场保安配合，造成损失由违规人员或企业自行负责。

八、发现未经批准的参展单位或个人，由联合执法组安排保安人员将其清理至警戒线外，并没收所持违规证件。

九、东博会展位仅限经过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参展商使用，参展单位及展品须与《展位确认书》中确认的内容一致。违反以上规定的视情况予以警告、暂扣或没收违规展样品、查封展位、取消参展参会资格等处理。若涉嫌违法的，将交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 11

中国—东盟博览会绿色展装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绿色展装的设计、结构、材料、搭建和拆除工艺、展示效果、绿色运营等要求，适用于在东博会所有展位。

一、含义

由多次循环利用的搭建材料而形成的整体搭建风格与效果，符合展台简约化、构件标准化、环保化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二、原则

全过程中遵循“6R 概念”，即：

Respect（尊重原则）——尊重自然的理念和思维的方式。在展览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的负面的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Renew（使用可再生材料和新材料）——在展览施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性材料，鼓励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使用；

Reuse and Recycle（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施工应尽量多地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Reduce（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减少展台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的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节能材料，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Remember（加强记忆和教育）——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在展览工作中，对参与展会的企业或个人采用教育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保意识。

三、东博会绿色展装具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设计

通过东博会展位设计审核。

2. 消防、结构安全

（1）通过东博会展位消防、结构安全审核；

（2）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3. 用电安全

（1）通过东博会用电安全审核；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3）具体要求详见《东博会参展商手册》相关内容。

（二）绿色要求

1. 绿色设计

（1）简化设计。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2）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能诠释



现场绿色企业的内含所在；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6) 其他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2. 绿色选材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 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20% (按重量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 混合型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40% (按重量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 轻型材料，可拆卸程度高，装卸难度小，利于运输；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70%。

3. 绿色安全施工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 不对人员、展览场馆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4. 绿色运营



(1) 防止光污染。展台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防止噪声污染。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3) 防止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除有毒有害气体；

(4) 防止视觉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 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 LED 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纸质版宣传材料每天发放量控制在 500 份以下，禁止各类环境污染在人视觉上的体现；

(5) 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提高无公害分类处理率。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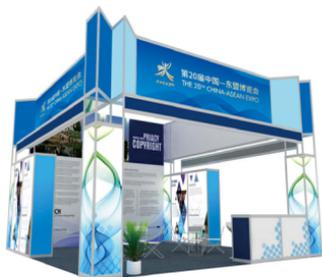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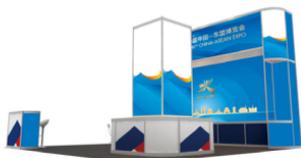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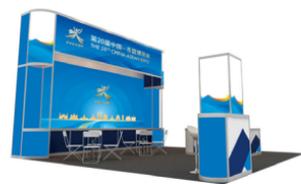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进东博会可持续发展，树立绿色展会形象，打造环保标杆项目，东博会组委会鼓励参展商采用绿色环保型材解决方案。

■ 展位面积 36m²



① 展位面积：36m²（长宽高：6m×6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26000



② 展位面积：36m²（长宽高：6m×6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26000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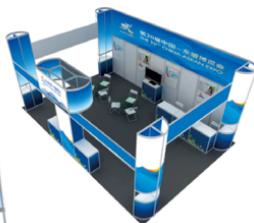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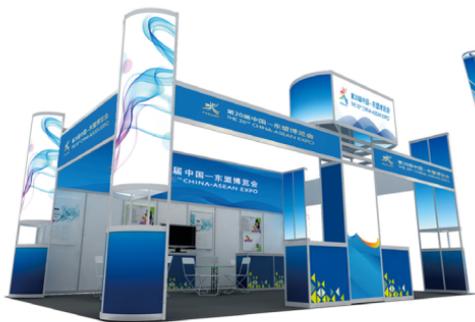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朱先生 0771—2092153
庞先生 0771—2021088

■ 展位面积 54m²



- ③ 展位面积：54m²（长宽高：6m×9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35000



- ④ 展位面积：54m²（长宽高：6m×9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35000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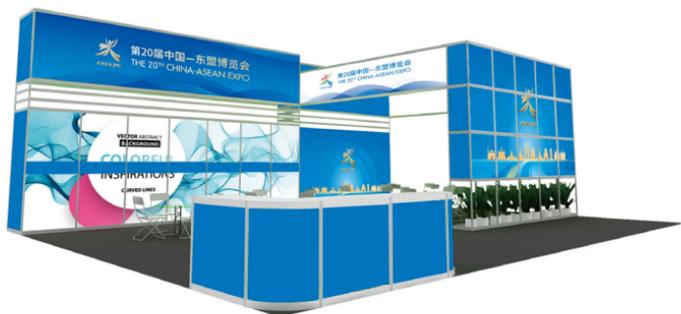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朱先生 0771—2092153

庞先生 0771—2021088



■ 展位面积 72m²



- ⑤ 展位面积：72m²（长宽高：6m×12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46000



- ⑥ 展位面积：72m²（长宽高：6m×12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46000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朱先生 0771—2092153

庞先生 0771—202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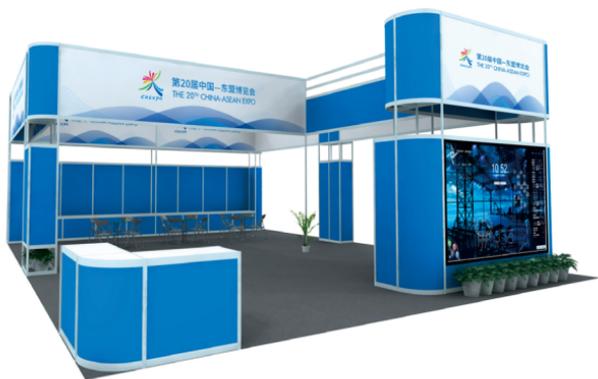
■ 展位面积 108m²



⑦

展位面积：108m²（长宽高：9m×12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70000



⑧

展位面积：108m²（长宽高：9m×12m×4.5m）
搭建材质：扁铝结构

¥70000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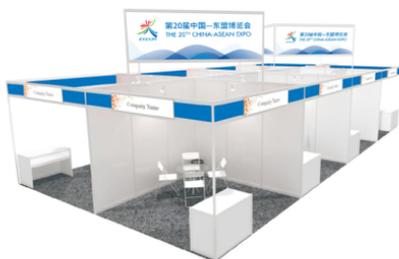
朱先生 0771—2092153

庞先生 0771—2021088



■ 标摊变异

①



展位规格 (长宽高) : 3m×3m×4m

搭建材质:

1.5米八棱柱+扁铝+展板+背胶+灯箱

价格 (不含标摊基础) : 700元/组

②



展位规格 (长宽高) : 3m×3m×4.5m

搭建材质:

PVC板+背胶+喷绘+2米八棱柱+扁铝

价格 (不含标摊基础) : 单开口 660元/组
双开口 1260元/组

③



展位规格 (长宽高) : 3m×3m×4.5m

搭建材质: 大方铝+网格布+灯箱

价格 (不含标摊基础) : 1850元/组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朱先生 0771—2092153

庞先生 0771—2021088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热线：+86-771-8028899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

邮编：530021

网址：<http://www.caexpo.org>

邮件：CAEXPO@CAEXPO.ORG

电话：+86-771-2212082、2212641

传真：+86-771-2212010